

叶城县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叶城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叶城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的管理活动。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经营、利用以及其他涉及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

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遵循“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防控、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野外用火管理

第四条防火期与高火险期

叶城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森林高火险期为3月1日至10月31日，草原高火险期为2月至4月、6月至8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并及时向

社会公布。

第五条防火区与高火险区划定

叶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林木、林地及草地边缘水平距离 150 米范围内为森林草原防火区。在森林高火险期和草原高火险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险形势，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高火险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野外用火行为限制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禁在防火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烤火、野炊、玩火等；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焚烧垃圾、秸秆、荒草等；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防火区；

未经批准实施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未经批准进行烧地（田）埂、牧草地、秸秆，烧荒等野外农事用火；

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第七条生产性用火审批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确因农林牧生产、工程施工等需要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应提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火申请，并提交用火方案，包括用火原因、用火地点、用火时间、防范措施、现场责任人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对

申请进行初审后，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批准。经批准后，用火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和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用火，并接受林业和草原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用火安全措施

经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以下防火安全措施：

开设足够宽度的防火隔离带，确保隔离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人员，做好灭火准备；

用火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和监管，确保用火安全；

用火结束后，必须对用火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清理余火，确保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特殊用火管理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以及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举办篝火晚会等活动，必须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落实防火责任。

第十条居民生活用火管理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居民生活用火，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不得随意倾倒未熄灭的炉灰、垃圾等。在高火险期内，应尽量减少用火频次，并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防止引发火灾。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管理职责

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防火责任，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火情监测报告等工作。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全县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防火检查站设立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主要出入口、要道等位置，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人员劝导将其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暂存于指定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防火检查。

第十三条巡护监测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制度，加强对防火区的日常巡护监测。护林员、草管员应按照规定的巡护路线和频次进行巡护，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及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全方位、实时动态监测，提高火情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四条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督促及时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在高火险期前，重点对林区、草原周边的居民点、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等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五条应急处置

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确保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火灾扑灭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和看守，防止复燃。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规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或相关部门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四条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治安管理处罚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公务，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八条刑事责任追究

对因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野外用火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